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數珠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固定有明文，惟聲請拍賣時應以抵押物之所有人為相對人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數珠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未據提出最新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09年3月12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雖聲請人已補正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然本件不動產業於108年9月20日信託登記予江宗榮，而聲請人仍以張數珠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以非所有權人作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